

本草正義

卷五



15	3	13	11	6	12	14	9	12
極	心	當	細	艾	菊	蒲	香	當
芳	芳	歸	辛	花	花	系	蒲	蒲
廿	廿	十七	十三	十二	六	五	四	二
9	10	20	16	21	9	4	5	18
紅	高	震	澤	蘭	朱	朱	白	藁
空	良	朱	蘭	竹	附	朱	芷	本
膏	姜	四	四	四	四	廿	廿	廿
五	五	九	八	六	九	四	四	六
29	17	15	13	10	9	5	6	10
極	姜	華	補	益	砂	白	肉	炸
影	烹	友	骨	智	仁	豆	豆	果
金	六	六	脂	仁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五	六	六	九	八	六	三
10	14	8	17	12	3	11	3	5
炸	時	青	薄	紫	山	我	山	甘
蘭	蘿	膏	有	蘇	橘	朮	大	松
八	八	七	七	七	二	七	七	九
		九	九	九	八	八	八	八
			薔	菊	玫	珠	佩	建
			薇	花	瑰	南	蘭	蘭
			花	九	九	九	九	八



藥學圖書

本草正義卷之五

嘉定張壽頤山雷甫稿

草部 芳草類

昌蒲 本經味辛溫。主風寒濕痺。欬逆上氣。開心孔。補五藏。通九竅。明耳目。出声音。主耳聾。癰瘡。溫腸胃。止小便利。○別錄四肢濕痺。不得屈伸。心火溫瘧。身積熱不解。可作浴湯。

（考異）主耳聾。瘡溫腸胃。止小便利。十二字。瀕湖綱目以疾出於本經。以同經堂輯本無之。御覽引



本經生石上一寸九節者久服輕身云。大觀本
則無生石上三字。有一寸九節者良也字。作黑字。
則大觀本以此字誤別出於名醫別錄者也。
昌今本作高。考左氏傳昌歟。杜注昌歟。昌蒲菹。周
礼醯人。昌本。鄭注昌本。昌蒲根。切之四寸。菹。說
文。菹。昌蒲也。廣雅。邛。昌蒲也。呂氏春秋。冬。至
後五旬七日。昌始生。淮南說山訓。昌羊。字皆作昌。
則从艸之昌。孳生後矣。

正義本經之昌蒲。即今之石昌蒲根也。御覽引經
有生石上及一寸九節云。是其形迹。且本經上
品別有香蒲。云生池澤。是石昌蒲與池沼之香蒲
截然不同。則吾吳土語。上名池沼中。香蒲與昌
蒲者非是。昌蒲芳清。列氣用事。故能振動
清陽。而辟除四時穢濁不心。氣但五者之氣味
情性殊異相近。故本經必以生石上及一寸九節
別之。味辛氣溫。故主風寒濕邪之痺著。治欬逆上

有寒者以寒飲濕痰之癰寒膈上氣室不通者言之

氣者以寒飲濕痰之癰寒膈上氣室不通者言之

辛能開泄溫勝濕寒凡停痰積飲溫濁蒙蔽胸痹

氣滯舌苔白膩垢穢或厚或素者非以苦芳利竅不

能疏通非肺胃燥熱及腎虛氣逆者可比用心孔

補五臟者六以痰濁壅塞而言陽滯邪穢則閑竅

通矣以藏氣自得其補益非溫燥之物能補五臟

真陰也而俗人謬謂昌蒲能開心竅反以導引痰

涎解一心色比之開門近賊者過矣且清苓之氣



能助人振刷精神。故使耳目聰明。九竅通利。凡寒
飲閉塞。肺氣不宣。令人音啞。昌蒲能通飲宣竅。而
聲自開。以視虛勞金破之不宣。顯然有別。主耳聾
以下十字。其義殊異。上文不類。大觀本不在白
文之例。恐是後人羣入。姑存而不編。其止小便利
一說。蓋指清氣下陷。收攝無權。一症。幸濕能升。集
下陷之氣。或可治之。別錄主肢痺不得屈伸。即叩
本經。主風寒濕痺。復疊無別。殊是蛇足。溫瘧六

諸病之學

卷之五

三

時行之戾氣。而多有臣疾者昌商將時。禱助心氣。故能治之。

或瘧之虛實寒熱各不同。偏舉小兒。似嫌泛濫。

且作浴湯外治。其效二題。別錄以傳。皆非精要。大

是可疑。或後人有所竄與。

廣義甄權治耳鳴。則濕痰常其法氣。而甲木少陽

之氣鬱而不伸者。即開通九竅之功效也。若肝腎

陰虛。浮陽。上擾。耳鳴。則非辛溫。而宜矣。甄權

又治頭風淚下。二惟寒風外來者。最宜。若肝陽自



上
懷頭風。又不可一例論治。甄氏又治鬼疰。瀕湖

治中惡卒死。客忤。則皆時疫。不心之病。固芳香

辟穢。心治也。大明治除煩悶。止心腹痛。霍亂。刺

筋。皆指寒濕交互。汨沒真陽者。昌蒲東芳。列心

氣。自噴勝邪。而行氣止痛。功後人霍香。心氣。等方。以及

腦麝辟疫。諸丸散。皆以此例。然昌蒲雖溫。辟惡可

言。而溫中尚撫不足。其直中三陰。大痛吐瀉。轉

筋冷。汗厥。伏色青等症。六非此和平。淡潤。所能



昌蒲

獨大任。

香蒲（本經味甘平。主五藏心下邪氣。口中爛臭。墜
齒明目。聰耳。

（正義香蒲即今池沼之蒲。陂湖沼澤生。水際葉有
脊而柔者是也。江為下濕地。處之有之。葉長四五
尺。根巨如拇指。香芳之氣頗異。石昌蒲近似。但形
之巨細長短。殆十倍之。而有餘。古人午日。有艾虎
蒲劍之製。即是以物不鮮。弘景何以謂為海人不

不復識。惟其氣味性。皆近石昌蒲。故本經主治。
二與昌蒲大同小異。主五藏心下邪氣。蓋六以開
泄痰濕言。治口中臭爛。則清苦能辟除穢惡也。
聖藥以目聰耳。又印昌蒲利竅聰。其效力耳。頃
竊謂古人昌蒲痰症。殆即因此。則桑葉時自可作
蔬。彼石昌蒲。細心聖藥者。非其比也。但今人六
不嗜。且藥品又不復用。姑不備論。瀕湖以灰氣
寒。蓋以其生長水濱而云然。其氣味辛香甚烈。未



免溫婦。綱目以說。似難全信。

蒲黃。本經味甘平。主心腹旁先寒熱。利小便。止血。

消瘀血。

（正義）蒲黃の蒲葦中之黃粉。即其花蕊。故能走心。

家而治血症。東漢香薷蒲黃。氣。故治心腹結滯等。

病入旁先利小便者。生長水中。故能利水。止血消。

瘀者。即後人生用破血妙藥。止血。義。石頑。諸經。

言主心腹旁先寒熱者。以血結其處。營衛不和。故。



野。蓋芳名潤性。固足以散氣。行氣。清其也。

康義甄權治痢血。鼻衄。吐血。尿血。瀉血。利水道。通
經。止女子崩中。蓋蒲黃生用則行。炒黑則止。所以
能通經。而止崩漏。大明治婦人月候不勻。血
氣心腹痛。血暈。血癥。兜枕急痛。瀕湖治涼血活
血。止心腹諸痛。

（覆）蒲黃專入血分。以清香氣。兼行氣分。故能

導瘀結。而治痢。頗謂蒲黃清香。亦有辛味。以本經

氣血凝滯之痛。東璧
李氏是治其涼血活血。
以水產之品。故以為涼。

蒲黃入血分。清其血。

蒲黃山



昌蒲辛溫例。必不可以從寒涼。蒲黃又從蒲。結
精華所聚。既能逐瘀。則辛散之力。可知。沉心腹結
滯之痛。新產瘀露之凝。失笑一投。旋於影響。雖曰
失脂導濁。是其專職。然蒲黃果是寒涼。必非新產
有瘀可用。若古瘡口瘡。皮膚濕痒諸病。敷以生蒲
黃細粉。可愈。則以細膩有生肌之力。非僅助其清
涼也。

菊花 (本經) 藥華。味苦平。主風頭眩。腫痛。目欲脫。淚

出。皮膚死肌。惡風濕痺。別錄療腰痛。去來陶。除
胸中煩熱。安腸胃。利五臟。調四肢。

（正義）菊花秋深而始著花。不畏霜露。東坡令素降
之氣。故凡花皆主宣揚疏泄。獨菊則攝納下降。能
平肝火。息內風。抑木氣之橫逆。本經主風頭眩者。
以陰虛陽浮。氣火升騰。肝風上擾之眩。暈言之。非
外來風邪。能令人眩也。腫痛連上風頭眩三字讀。
肝火直上項顛。而後眩。後腫。後痛。陽蹻直升其勢。

最暴。凡是頭風作痛。無非內火內風震撼不息。而
菊花能治之。非肅降將鎮。迥異尋常。都殆難有。此
力量。昔人但謂其秉秋金之氣。乃能平木。而覺雷
濤而昧者。且誤以爲疏散外感之風。則失之毫厘。
謬以千里矣。目如欲脫。乃肝陽內風。尤甚者。世
謂頭風痛甚。至於喪明。抑知且有目珠突出形。乃
雀卵者。淚出。上陰虛於下。肝火上揚。真陰攝納。
權而風陽踈泄。爲用。則風逆而淚下。此皆肝腎陰



虧而浮陽上亢矣。唐惟菊之清苦泄降，能收攝虛
陽而納歸於下。故廣目科妄病而淺者治以甚有
專恃言立見效等語，散處主者，其害復何可勝言。
又治皮膚死肌，惡風濕痺者，則皆血熱而絡脈不
潔，漸以積凝成腐。菊之苦辛宣絡，能理血中熱毒，
則污濁去而痺著之死肌可愈。石頑而清利血脈，
而痺著濕邪得以開泄，持論甚正。惟以是沖和純
粹之品，以清經隧積淤之濁血，斯非旦夕可以速